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5)。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4年9月1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15:00至2014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8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0日
-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10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阅读2014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文件。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发生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股票简称:海峡航运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4-4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9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88,87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19,10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9,77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由董事长赖文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赖文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8,87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2,343,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璋律师、郑爱萍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晋璋律师、郑爱萍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审阅了公司提供

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漏报之处。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多因子策略股票
基金代码	23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8月29日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332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1,081,430.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的应支付的红利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27,520,357.67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三次分红

注:1.本基金采用季度收益分配规则,即在满足下述条件及其他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每季度进行收益分配:(1)收益分配基准日:每季度中间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收益分配前提条件: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8元。 在符合前述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2.现金红利发放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4-01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于2014年9月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次日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4-017)。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编号:2014-037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9月11日下午16:00时到达本公司为准。(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1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港路8号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次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公司向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18	友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申报价格362718;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00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总议案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均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定召集。公司已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根据《会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9日上午9:00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8日至2014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8日15:00至2014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参加登记方式、其他事项,并附有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

4.根据《公司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3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公告一致。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预期投资期将少于预期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关注江苏银行官网或向当地销售机构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咨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难、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风险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如理财产品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税收的变化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对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产品理财产品不能按时付本及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顺延。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预期投资期将少于预期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关注江苏银行官网或向当地销售机构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咨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难、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产品类别:“聚宝财富2014增利20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实际投资运作天数:182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产品收益率:4.3%(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6日
8.理财产品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保本保证:本产品江苏银行承诺到期100%保本
9.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1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风险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如理财产品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税收的变化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对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产品理财产品不能按时付本及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顺延。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预期投资期将少于预期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关注江苏银行官网或向当地销售机构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咨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难、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产品类别:“聚宝财富2014增利20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实际投资运作天数:182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产品收益率:4.3%(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6日
8.理财产品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保本保证:本产品江苏银行承诺到期100%保本
9.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1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风险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如理财产品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税收的变化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对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产品理财产品不能按时付本及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顺延。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预期投资期将少于预期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关注江苏银行官网或向当地销售机构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咨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难、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产品类别:“聚宝财富2014增利20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实际投资运作天数:182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产品收益率:4.3%(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6日
8.理财产品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保本保证:本产品江苏银行承诺到期100%保本
9.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1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风险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如理财产品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税收的变化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对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产品理财产品不能按时付本及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顺延。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预期投资期将少于预期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关注江苏银行官网或向当地销售机构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咨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难、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产品类别:“聚宝财富2014增利20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实际投资运作天数:182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产品收益率:4.3%(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6日
8.理财产品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保本保证:本产品江苏银行承诺到期100%保本
9.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1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风险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如理财产品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税收的变化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对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产品理财产品不能按时付本及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顺延。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预期投资期将少于预期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关注江苏银行官网或向当地销售机构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咨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难、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产品类别:“聚宝财富2014增利20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实际投资运作天数:182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产品收益率:4.3%(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6日
8.理财产品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保本保证:本产品江苏银行承诺到期100%保本
9.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1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风险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如理财产品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税收的变化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对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产品理财产品不能按时付本及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顺延。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预期投资期将少于预期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关注江苏银行官网或向当地销售机构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咨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难、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产品类别:“聚宝财富2014增利20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实际投资运作天数:182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产品收益率:4.3%(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6日
8.理财产品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保本保证:本产品江苏银行承诺到期100%保本
9.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1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风险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如理财产品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税收的变化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对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产品理财产品不能按时付本及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顺延。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预期投资期将少于预期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关注江苏银行官网或向当地销售机构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咨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难、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产品类别:“聚宝财富2014增利20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实际投资运作天数:182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产品收益率:4.3%(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6日
8.理财产品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保本保证:本产品江苏银行承诺到期100%保本
9.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1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风险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如理财产品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税收的变化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对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产品理财产品不能按时付本及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顺延。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预期投资期将少于预期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关注江苏银行官网或向当地销售机构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咨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难、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产品类别:“聚宝财富2014增利20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实际投资运作天数:182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产品收益率:4.3%(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6日
8.理财产品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保本保证:本产品江苏银行承诺到期100%保本
9.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1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风险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如理财产品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税收的变化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对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产品理财产品不能按时付本及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顺延。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预期投资期将少于预期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关注江苏银行官网或向当地销售机构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咨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难、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产品类别:“聚宝财富2014增利20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实际投资运作天数:182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产品收益率:4.3%(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6日
8.理财产品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保本保证:本产品江苏银行承诺到期100%保本
9.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收益计算基础为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1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风险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如理财产品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税收的变化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对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产品理财产品不能按时付本及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顺延。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预期投资期将少于预期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关注江苏银行官网或向当地销售机构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咨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难、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产品类别:“聚宝财富2014增利20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实际投资运作天数:182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产品收益率:4.3%(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6日
8.理财产品管理人